

2023 年长宁区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 医保基金守门人故事会征集大赛方案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充分展示各定点机构守护医保基金的工作历程，更加扎实有力地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长宁区医疗保障局结合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举办“医保基金守门人故事会”征集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本次活动面向本区医保定点机构和所有愿意参加本次故事征集活动的组织和个人。

二、大赛主题

“守初心、扬正气、聚能量”全面展示各定点机构、组织或个人，守护医保基金的精神风貌和工作热情，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医保基金的良好氛围。

三、大赛流程与时间安排

故事征集大赛从3月1日起至4月30日，分为大赛准备、作品征集、作品初选、作品复选（网上投票与专家评分）、获奖结果评定与展示和总结颁奖六个阶段。

1. 大赛准备阶段（15天）：3月1日—3月15日
2. 作品征集阶段（16天）：3月16日—3月31日
3. 作品初选阶段（9天）：4月1日—4月9日

4. 复选网络投票（3天）：4月10日—4月13日

复选专家评分（1天）：4月21日

5. 总结颁奖阶段（半天）：4月21日

6. 获奖结果评定与展示阶段（9天）：4月22日—4月30日

活动期间相关信息可通过“长宁医保”微信公众号查询；获奖和部分初选作品将编印成集，作为对本次活动的成果展示，也为后续法制宣传活动注入新的活力。

四、评选规则

本次活动的评选分为初选与复选。

（一）初选

对应于故事征集大赛流程中第3阶段。初选为专家投票制。票数累计前若干名的作品初选中选，进入复选阶段。评选专家由市、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协会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二）复选

对应于征集大赛流程中第4阶段。分为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分两个环节，分值各占复选总分值的50%。

1. 网络投票环节：网友在“上海长宁”和“长宁医保”微信平台，对初选中选作品进行网络投票，每个微信账号每日只能投票一次，连续三天；票数最高的作品得分50分，其余作品按照与最高票作品的票数比例计算网上投票环节的最终得分。恶意刷票不计入成绩，并酌情扣除一定分数。

2. 专家评分环节：评选专家由市、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协会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对进入复选的参赛故事进行

现场展演评分。评分标准按照以下 5 个原则打分(总分 50 分):

(1) 故事主题(满分 10 分), 参赛作品紧扣大赛主题, 突出医保特色, 具有专业性, 围绕人、事、情讲述精彩故事, 寓意深刻、发人深省;

(2) 展演技巧(满分 10 分), 参赛作品展演形式多样创新, 如音乐、图片、小品等, 融入故事, 台风良好;

(3) 语言表达(满分 10 分), 表演者应使用普通话, 吐字清晰、自然流畅;

(4) 现场感染(满分 10 分), 展演表现力强, 调动观众的热情;

(5) 整体效果(满分 10 分), 构思新颖, 融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于一体。

五、作品要求

1. 参赛作品要求紧扣大赛主题, 突出医保特色, 寓意深刻、发人深省, 具有专业性。

2. 围绕守护医保基金, 以身边的人、事、情为原型加以提炼, 不得抄袭, 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3. 故事展演鼓励多样化, 脱稿讲述, 可以配乐、配图或小品等形式, 每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4. 参赛作者需同时提交《参赛报名表》(附件 1)、《参赛作者承诺书》(附件 2) 与参赛作品。

六、参赛方式

请填写《参赛报名表》(附件 1)、《参赛作者承诺书》

(附件2)，打印、手写签名并扫描，与参赛作品文件，一起打包压缩为zip或rar格式，于3月26日(含)前发送至邮箱cnybjjg@126.com，标题格式为：故事会参赛投稿+姓名或组织名称+作品题目。

七、奖项设置

本次故事征集大赛奖项设置如下(含税)：

一等奖1名：奖金5000元人民币

二等奖2名：奖金各3000元人民币

三等奖3名：奖金各2000元人民币

优秀奖6名：奖金各1000元人民币

八、法律声明

1. 参赛者必须保证故事作品自身原创，禁止抄袭，不得一稿多投或其他侵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况；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纠纷，由参赛者自行负责。

2. 参赛作品将被视为大赛举办方委托创作之作品，自参赛者提交参赛作品之时即视为认可本故事征集大赛方案全部内容，即表示同意长宁区医疗保障局拥有参赛作品除署名权外的全部知识产权，组织方除按照约定的方式对获奖作品支付奖金外，无须再支付任何对价。

3. 对于进入获评结果评定阶段的参赛作品，组织方将设置举报渠道，在网上投票与结果公示期内，发生任何依组织方合理判断存在权属纠纷或侵权可能的，组织方有权取消该参赛者资格，该取消被视为自始取消。

4. 参赛者的作品应确保未进行发表、未向任何第三方投稿、未被任何第三方使用，参赛者也不得将参赛作品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

如遇特殊情况有所变动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次大赛最终解释权归长宁区医疗保障局所有。

- 附件： 1. 参赛报名表
2. 参赛作者承诺书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17日

附件 1

2023 年长宁区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
医保基金守门人故事会征集大赛参赛报名表

参赛作者信息			
作者姓名 (组织名称)		参赛作品编号 (此栏由主办方填写)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故事题目			
故事内容简介（500 字以内）			
参赛作品提交文件清单： 1. 故事正文 1 篇（不超过 2000 字）。 2. 本报名表 1 份。 3. 作者承诺书 1 份。			
本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2023 年长宁区医保基金监管宣传月医保基金守门人故事会征集大赛方案》中的有关事项，并保证所填内容均真实。			
本人（机构）签字盖章：		填表日期：	

附件 2

2023 年长宁区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 医保基金守门人故事会征集大赛参赛作者承诺书

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2023 年长宁区医疗保障宣传月医保基金守门人故事会征集大赛方案》相关流程和细则，谨向大赛组织方承诺如下：

承诺人保证，《2023 年长宁区医疗保障宣传月医保基金守门人故事会征集大赛参赛报名表》中“作者姓名（组织名称）”栏目所填写的人（组织）为承诺人本人（本组织），且参加此次参赛的作品为承诺人本人（本组织）所创作。承诺人对参赛作品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保证参赛作品为原创作品，除参加本故事会征集大赛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也未曾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

承诺人保证其在全国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参赛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自承诺人开始创作参赛作品之日起至本次活动评选结果揭晓，承诺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宣传和转让其参赛作品。

承诺人确认，自提交参赛作品起，该作品除署名权外的一切知识产权归大赛组织方所有。组织方有权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维权并获得赔偿等。承诺人除根据大赛方案中规定的条目获得相应奖励外，放弃任何权利的主张。

承诺人保证其参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如有因承诺人的参赛作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大赛

组织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而导致组织方受损害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组织方保留取消承诺人参赛资格的权利，并保留追诉和处置权。

承诺人理解并认可组织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大赛规则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组织方会通过“长宁医保”微信公众号进行通知，承诺人应在大赛期间随时关注“长宁医保”微信公众号的相关信息。如果承诺人对变更的规则有任何异议，可在变更规则的通知发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退出活动申请，否则变更后的规则在承诺人与组织方之间发生约束效力。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姓名或组织名称:

证件类型/号码: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